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新竹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14日  
發文字號：府行法字第1080123794號  
附件：



訂定「新竹市私有有形文化資產房屋稅及地價稅減徵規則」。  
附「新竹市私有有形文化資產房屋稅及地價稅減徵規則」

市長 林智堅



## 新竹市私有有形文化資產房屋稅及地價稅減徵規則

第一條 本規則依文化資產保存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九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私有有形文化資產，係指新竹市政府依本法第十八條、第十九條或第六十一條規定完成登錄及公告之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、聚落建築群、史蹟、文化景觀。

第三條 經登錄之私有有形文化資產及其所定著之土地，減徵標準如下：

一、地價稅減徵百分之五十。

二、房屋稅減徵百分之五十。

第四條 私有有形文化資產經登錄或廢止登錄者，新竹市文化局應於公告後三十日內將相關資料列冊通報稽徵機關。

第五條 私有有形文化資產及其所定著土地，自登錄後當年(期)起減徵地價稅，當月份起減徵房屋稅。減徵原因變更或消滅者，自次年(期)起變更或恢復課徵地價稅，次月份起變更或恢復課徵房屋稅。

第六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。



## 新竹市私有有形文化資產房屋稅及地價稅減徵規則草案總說明 108.7/17

- 一、「文化資產保存法」為我國執行文化資產保存業務之基本法律，自民國七十一年頒行以來，期間曾歷經多次修正，最近一次為一百零五年七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，其中第九十九條第二項規定，得依法在百分之五十範圍內，予以減徵房屋稅及地價稅之文化資產項目為紀念建築、聚落建築群、史蹟及文化景觀等。有鑒於文化資產保存法修正後，關於文化資產之管理維護與修復規範愈趨嚴謹，管理維護之負擔亦隨之增加，為落實鼓勵人民參與文化資產保存工作，平衡所有權人因私有房屋、土地經登錄為文化資產後，所造成權利行使之限制或法律課予保存、管理之義務，主管機關應訂定合理之徵稅標準，以符合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九十九條第二項之獎勵精神。故本府擬就文化資產保存自治事項之法定職權訂定本自治規則，以提升人民保全文化資產之意願，並保障私有文化資產所有權人之權益。
- 二、本案為新法，目前臺北市、桃園市、臺中市、臺南市、高雄市等各縣市均已完成制(訂)定或重新配合修正相關減徵規定。
- 三、本規則共計六條，其訂定說明重點如下：
  - 第一條：揭示本規則訂定之授權依據。
  - 第二條：明定本規則之適用範圍。
  - 第三條：明定本規則之減增標準。
  - 第四條：明定應於期限內通報稽徵機關。
  - 第五條：明定本規則之減徵或恢復全額徵收之起始時點。
  - 第六條：明定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。

## 新竹市私有有形文化資產房屋稅及地價稅減徵規則草案

條 文	說 明
第一條 本規則依文化資產保存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九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	按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九十九條第二項規定：「私有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、聚落建築群、史蹟、文化景觀及其所定著之土地，得在百分之五十範圍內減徵房屋稅及地價稅；其減免範圍、標準及程序之法規，由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訂定，報財政部備查。」，爰明定本規則之法律依據。
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私有有形文化資產，係指新竹市政府依本法第十八條、第十九條或第六十一條規定完成登錄及公告之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、聚落建築群、史蹟、文化景觀。	明定本規則之適用範圍。
第三條 經登錄之私有有形文化資產及其所定著之土地，減徵標準如下： 一、地價稅減徵百分之五十。 二、房屋稅減徵百分之五十。	為落實鼓勵人民參與文化資產保存工作，平衡所有權人權利行使之限制及法律課予之保存、管理義務，爰明定本規則之減增標準為百分之五十，以提升人民參與文化資產保存之意願。
第四條 私有有形文化資產經登錄或廢止登錄者，新竹市文化局應於公告後三十日內將相關資料列冊通報稽徵機關。	明定私有有形文化資產經登錄或廢止登錄後，應於三十日內將相關資料通報稽徵機關。
第五條 私有有形文化資產及其所定著土地，自登錄後當年(期)起減徵地價稅，當月份起減徵房屋稅。減徵原因變更或消滅者，自次年(期)起變更或恢復課徵地價稅，次月份起變更或恢復課徵房屋稅。	明定私有有形文化資產經登錄或廢止登錄後，相關房屋稅及地價稅之減徵或恢復全額徵收之起始時點，俾免爭議。
第六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。	明定本規則之施行日期。